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翊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4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68號、第79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高翊程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送達證書、審判筆錄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75、89至93、9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即提供全支付電支帳號部分）」的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3、64、99、100頁），對於該罪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該罪之量刑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至於被告另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即提供個

人資料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此部分已經判決確定，即非本院審理範圍，均先指明。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本件原審辯論終結後，被告雖與告訴人江偉廷達成和解，惟被告並未依約履行，亦經告訴人具狀陳明，原審量刑並未審酌被告和解後未依約履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從重量刑等語。

三、本件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件犯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整體犯罪情節，就其所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關於偵審自白減輕部分，依法律整體適用原則，應視有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縱使於原審有坦承犯行，寬認於本院應也會認罪，仍無上開減輕事由之適用。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詐欺案件是否與被害人和解及有無實際填補損失，本即係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之科刑輕重審酌事項，也應視調解賠償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即被告若於案發之初即調解賠償，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後（例如偵查階段、起訴開庭前或審理中、上訴審理時）始和解賠償，則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且亦可斟酌被告是否出於真誠悔意而和解賠償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

「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

㈡、原審以被告涉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之適用，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提供「本案全支付電支帳號」之方式，便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原審判決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7所示告訴人陳立嘉、王芷庭、張懷喆、江偉廷、詹品揚，以此幫助詐騙集團詐取他人財物，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亦因被告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助長詐騙歪風，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非居於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之主導地位，又經到場之告訴人江偉廷陳稱被告願與其和解等語，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000元，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所為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於理由欄中予以論敘載明，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事，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何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濫用權限情形，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㈢、至於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因被告與江偉廷於原審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民國114年11月19日達成和解，被告願給付江偉廷8,000元，給付方式係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按月各給付4,000元（共分2期）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迄今均未給付，此有和解筆錄、告訴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本院電話紀錄、告訴人之陳報狀等件在卷為佐（見訴卷第105至106頁；本院卷第12、59、85頁），可見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與告訴人和解，但並未依約給付，而原審審酌辯論終結前之情狀，即「被告有意願和解」，認為被告態度尚稱良好，則被告於辯論終結後確實有和解，與原審量刑基礎即「尚未和

解」，顯然更有利被告量刑之考量，又「被告僅和解卻未依約給付賠償」，與「被告有意願和解」之狀態相較，難謂前者態度更為惡劣。是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與告訴人和解，原審並未審酌及此，也無從認為被告與告訴人和解係出於心存企求較輕刑期，本院也難認被告未依和解內容履行，即屬於原審量刑未及審酌之加重事項。本件告訴人依法得以和解筆錄（具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即尚非量刑因子有何應更為不利被告之變動，原審所為量刑並無偏失。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提起上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